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773號

債 權 人 立豐建材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立豐建材有限公司水電
材料營業處）

法定代理人 陳芳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桓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
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
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正確之債權人。

二、表明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